

普陀区民防办公室文件

普民防办〔2022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普陀区民防办开展“防风险 保平安 迎二十大”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《普陀区民防办开展“防风险 保平安迎二十大”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》经普陀区民防办第16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普陀区民防办公室

2022年9月13日

普陀区民防办开展“防风险 保平安 迎二十大”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方案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，根据上海市民防办《关于印发〈全市民防系统开展“防风险 保平安 迎二十大”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沪民防〔2022〕77号）相关要求，普陀区民防办自8月29日起，至党的二十大闭幕后两周，在全区民防工程范围内深入开展“防风险 保平安 迎二十大”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，全面排查整治事故隐患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。现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及区委、区政府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要求，紧紧围绕“防风险、保安全、迎二十大”工作主线，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，完善安全生产各项制度、措施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，筑牢安全防控屏障，确保一方平安，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做出贡献。

二、目标要求

对标《关于印发〈全市民防系统开展“防风险 保平安 迎二十大”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沪民防〔2022〕77号）、《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普陀区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

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普安委〔2022〕5号）工作要求，开展全区民防工程安全生产大检查。通过大检查，发现安全生产制度措施、管理工作等方面漏洞，采取固强补弱手段，将问题隐患整治于萌芽之始，切实提高整体安全度，确保全区民防工程安全有序。

三、重点内容

（一）落实主体责任

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、“十五条硬措施”和本市“78条”等要求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任务，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，以贯彻落实国务院、市、区安全生产会议精神部署重点工作，对安全生产形势进行分析，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相关问题；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承诺制，完成全区民防工程2022年度安全使用责任书签订工作，各民防工程产权人、管理人、使用人继续作出安全使用承诺，承担安全生产的义务；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持续开展相关宣传教育活动。

（二）开展综合治理

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，明确以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、非机动车违规充电、易燃易爆品存放等隐患作为重点，对全区民防工程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。强化非机动车违规充电治理，着力排查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线充电、电瓶集中充电、使用非智能插座长时间充电等违规行为，对发现的问题予以现场整治，督促管理单位落实主体责任，加强安全巡查；紧盯危险化

学品、易燃易爆品管控，重点把握非机动车库空余空间、仓储业态工程等易堆放危爆物品的薄弱部位，特别是对迷你仓、社区临时储物等非规范仓储场所存放物品的识别，一经发现，立即整治；聚焦燃气安全问题，结合《上海市公用民防工程（含退出序列民防工程）使用负面清单（2021年版）》贯彻落实情况，加大与燃气管线相邻民防工程燃气泄漏、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和防护情况排查力度，有安全隐患及时处理。

（三）深化安全管理

突出公用民防工程安全管理，确保其风险评估、隐患排查、隐患举报、隐患治理、信息管理、应急准备6项机制运行正常。加大工程使用单位和管理单位的检查力度和安全培训力度，提高其自查自纠和应急处置能力；增加巡查频次，要求管理单位按照“三定一增加”（即定人、定时、定点和增加消防器材）落实充电管理制度，杜绝电器线路私拉乱接，保持工程环境整洁；加强区域联动，与工程所在居委、物业形成联动，实行志愿服务，实施隐患举报机制。积极落实“大走访、大排查”工作精神，由区民防办领导分别带队，相关人员组成检查小组，对全区重点民防工程进行定期、不定期地监督检查，促进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到位。

（四）紧抓攻坚克难

坚持“一点一策”、“精准管控”，对隐患“顽疾”实施精准打击，做到整治一处、消除一处、放心一处。根据整治情况，动态更新重点隐患、制度措施“两张清单”，对易回潮点位适当加大巡

检频次，实施两周一轮的高频次巡检，遏制其回潮趋势；对疑似存在隐患点位开展突击性夜查行动，确保安全管理不留盲区死角；对各类顽固隐患点位，按照条块结合、属地负责的原则，发函抄送至相关街镇，与隐患所在街镇有关部门对接，商讨工作方案，落实联合整治；对屡教不改、拒不整改等重大隐患长期得不到有效治理的点位，通过区民防办上报至区安委办，由区安委办安排区领导带队进行安全检查，督促落实整改，切实消除隐患，在整改结束之前，进一步加强巡查，确保民防工程安全。

（五）做好重点防范

突出党的二十大及第五届进博会等重大活动，中秋节、国庆节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做好重点安全检查及防范工作。在重大活动及重要时间节点前，由区民防办领导分别带队，组织民防系统相关工作人员参与，对民防工程进行安全大检查，督促管理单位做好各项防范措施；在重大活动和重要时间节点期间，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制度和24小时值班制度，确保值班人员按时到岗到位，注意掌握社会面及行业系统内安全动态情况，做到一有情况，快速反应、及时处置。持续抓好汛期安全管理，开展防汛防台隐患再排查再整治专项行动，检查相关点位防汛物资、器材配备及防汛预案、应急抢险等情况，要求管理单位落实防汛主体责任；组织民防工程管理单位开展防汛应急抢险演练，不断细化工作方案，规范汛前、汛中、汛后工作流程，强化人员防汛抢险意识，切实提高应对汛情的处置能力。

四、步骤安排

本次安全生产大检查时间自8月29日起，至党的二十大闭幕后两周，具体分四个步骤组织实施。

（一）细化工作方案

对照《全市民防系统开展“防风险 保平安 迎二十大”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》任务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安全生产大检查具体工作方案，明确主要任务、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。分析相关方面存在的问题短板，落实具体责任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做到部署到位。

（二）开展全面排查

积极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和主体责任，严格按照具体工作方案，组织开展民防工程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。始终坚持边查边改、立查立改、标本兼治，进一步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，实现隐患排查、登记、整治、报告、销账等工作全过程闭环管理。

（三）做好督导检查

对前期存在隐患的工程点位开展“回头看”行动，进行跟踪复查，防止隐患回潮反弹。由区民防办领导带队，对相关情况开展明察暗访及重点抽查，着力检查安全责任是否落实、各类隐患是否整改到位等，对工作不落实、成效不明显的单位，及时通报、加强监管、督促整改。

（四）巩固工作成效

在党的二十大召开前后的关键期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加大排查、整治和督导检查力度，坚持严管严控，紧盯易反复、少监管的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，杜绝产生管理盲区，防止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，全力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做出贡献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责任落实

要进一步压紧压实主体责任，聚焦贯彻落实“十五条硬措施”和本市“78条”具体措施，全面推进“防风险 保平安 迎二十大”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。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，把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 and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的重要抓手，统一组织、周密部署、细化措施、深入推进，确保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严格集中治理

要突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，组织人员力量，真正找准问题和症结，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，督促管理单位全面落实责任，对重大风险隐患长期得不到有效治理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。要加强与其他部门、街镇的沟通合作，强化条线监管，健全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、情况通报、联合检查等机制，形成安全生产齐抓共管的强大工作合力。

（三）坚持标本兼治

要抓住关键根本，从工作思路、措施办法、支撑保障、法规制度等方面，向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聚焦发力，以更加有力有效的措施查风险、除隐患、防事故，确保民防工程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可控。要围绕各项重点任务，总结安全生产大检查中形成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对创新性措施、方法，及时固化为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，努力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。

抄送：上海市民防办公室

上海市普陀区民防办公室

2022年9月13日印发

